



邹平县乡镇概况

邹平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PDF

邹平县乡镇概况

(内部资料)

山东省邹平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编辑说明

为尽快地发挥地方志工作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作用，为正在深入进行的改革提供历史资料和最准确的现实依据，我们在征集县志和乡镇志资料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这本《邹平县乡镇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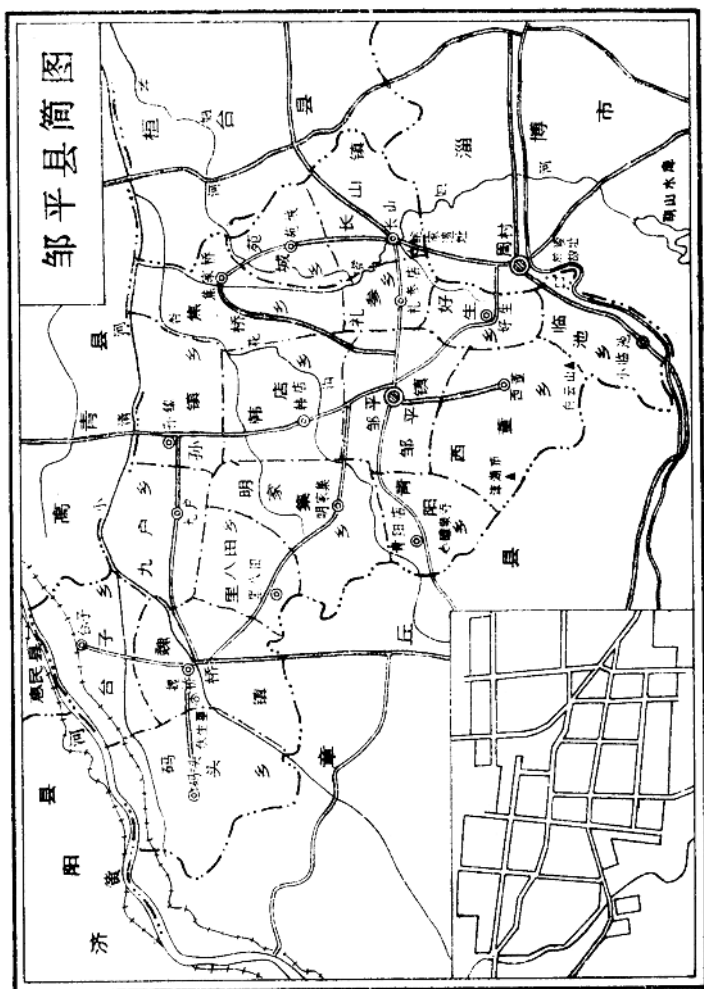
《邹平县乡镇概况》包括《邹平县概况》和各乡镇概况两部分。《邹平县概况》系在1984年10月稿的基础上，进行考证核实，纠谬补遗，今重新印刷，旨在改正错误、提供准确资料、以免误用而谬传。为先示全貌、排于篇首。乡镇概况部分由各乡镇史志办公室编写，先交各乡镇史志领导小组审定，再报县史志办公室复审定稿。内容包括建置沿革，自然条件，经济状况，文化事业，重大事件，著名人物、名胜古迹七个部分。所用资料一般截止到1984年，有个别资料截止到83年，数据以统计局资料为准。在编排内容上，邹平县概况和各乡镇概况在重大事件，著名人物、名胜古迹等方面可能有重复现象，为保证原稿的完整性，故不予更动。

在本概况编写中，我们县志办和各乡镇史志办都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谢意。限于我们的水平，又大都初次编志，虽几经修改，书中错误、疏漏之处难免不一，恳请各位领导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邹平县概况

邹平县简图



目 录

一、邹平县概况.....	1
二、各乡镇概况	
1、邹平镇概况.....	23
2、长山镇概况.....	43
3、位桥镇概况.....	62
4、明家集乡概况.....	79
5、青阳乡概况.....	97
6、西董乡概况.....	113
7、好生乡概况.....	134
8、临池乡概况.....	150
9、礼参乡概况.....	163
10、韩店乡概况.....	176
11、苑城乡概况.....	188
12、焦桥乡概况.....	204
13、孙镇乡概况.....	219
14、里八田乡概况.....	251
15、九户乡概况.....	236
16、台子乡概况.....	264
17、码头乡概况.....	278

建 置 沿 革

位置 邹平县地处鲁中山区北部边缘，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18'$ —— $117^{\circ}57'$ ，北纬 $36^{\circ}41'$ —— $37^{\circ}08'$ 。西北隔黄河与济阳、惠民相望，北毗高青，南与淄博市为邻，东西分别与桓台、章丘接壤。南北长约50.15公里，东西宽约57.55公里，辖境总面积1251.75平方公里。

沿革 今之邹平县，是由原邹平、齐东、长山三县合成。

夏、商同属青州。周属青州隶齐侯国。秦属齐郡。

西汉置邹平县，以邹平古为邹侯国故名，治所在今孙家镇；置梁邹县，治所在今韩店乡旧口村；置於陵县，治所在今临池乡古城村；置朝阳县，治所在今码头乡延安村东南十五里处。同属青州部济南郡。

东汉为邹平县、梁邹县、於陵县、东朝阳县，属青州部济南郡。

三国时为邹平县、梁邹县、於陵县，同属济南郡；为东朝阳县，属乐安郡。

晋为邹平县、梁邹县，改於陵县为乌陵县，不久复原名，与东朝阳县同属青州部乐安国。

南北朝时，自宋至齐期间，邹平县无考；宋以梁邹县为平原郡，属冀州，北魏改为东平原郡，属齐州，北齐改为平原县，属齐州东平原郡；南北朝初期，於陵并入土鼓县，刘宋孝武时於陵县地置武强县，北魏因之；刘宋为朝阳县，属

济南郡，又为临济县，属乐安郡。北魏为朝阳县，属济南郡，又为临济县，属东平原郡。

583年（隋开皇三年），移北齐平原县治（在今旧口）于邹平故城孙家镇，为隋平原县。598年（隋开皇十八年），改平原县为邹平县，属齐郡；改武强县为长山县，治所在今长山镇，属淄州；586年（隋开皇六年），徙朝阳于临济镇，596年（隋开皇十六年），改名为临济县，而别置朝阳县，606年（隋大业二年），省朝阳入临济，属齐郡。

唐邹平县、长山县同属河南道。邹平初属邹州，后属谭州，再属淄州；长山初属邹州，后属淄州；临济县袭隋制。

五代时，邹平、临济两县属淄州，长山县无考。

1004年（宋景德元年），邹平县移治于旧口，与长山县同属京东东路淄州淄川郡；宋省临济析入邹平、章丘县地。

金代，邹平属山东东路淄州，治所从旧口移入今邹平镇；长山县袭宋制。

元代，邹平县属中书省山东东西道济南路总管府，以邹平青平镇另立青平县（即青城县）；长山县初属济南路，后改属淄莱路，复改淄莱路为般阳路；1252年（元宪宗二年），以邹平县齐东镇立齐东县，属河间路。

明代，邹平县属山东布政使司济南府；长山初属般阳府，1376年（明洪武九年）属淄川州，后州废，改属济南府；1369年（明洪武二年），省青平县入邹平，并割青城、正德、嘉会三乡益齐东。1379年（明洪武十二年），割邹平之会仙、齐东二乡并入齐东县。1493年（明弘治六年），割章丘县之临济乡，1503年（明弘治十六年），又割章丘县之

固均乡及邹平之梁邹乡并入齐东县，历次增广，县境始太。治所赵岩口，属济南府。

清代，邹、长、齐三县袭明制。1892年（清光绪十八年），黄河河道南移，齐东城赵岩口被水淹，齐东县迁治于今九户。

民国初期，邹、长、齐三县同属山东省济南道。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邹平、长山一带组织抗日武装，建立抗日根据地，将邹平、长山划为南邹长、北邹长两县。1943年后，北邹长改为邹平县，南邹长改为耀南县（为纪念马耀南烈士命名），与齐东县同属渤海行署清河专区。

解放战争时期，邹平县、耀南县、齐东县仍依原区划归属。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置邹平、耀南、齐东三县，属渤海行署第三专区。1950年4月，渤海行署及所辖专区撤销后，邹平、耀南、齐东划归淄博专区，耀南县改为长山县。

1953年6月，邹平、长山、齐东划归惠民专区。

1956年，邹平、长山合并称邹平县，齐东与高青合并称齐东县，属惠民专区。

1958年11月，齐东县撤销，划入邹平县，邹平县归属淄博专区。

1961年，复置高青县，将邹平之青城、花沟、黑里寨三个区划归高青县。邹平县自此至今属山东省惠民地区行政公署所辖。

区划 清代邹平领8乡55里，352村；长山领5乡92里，500余村；齐东领5乡，64分区，422村。1912年辛亥革命至1918年，仍从清末区划。

1918年县知事改称县长，废乡划区，邹平共划7个区：即一区域关、二区青阳、三区黄山、四区小店、五区明集、六区孙镇、七区田镇。1931年至1937年，梁漱溟在邹平搞“乡村建设”运动，划为7区14乡。日伪时期，邹平6个区，齐东6个区，长山9个区。

建国后，邹平下辖5个区56个乡，长山下辖8个区86个乡，齐东下辖6个区20个乡。1956年，长山并入邹平县，全县划为一镇（邹平镇）和孙镇、明集、清河、石樊、苑城、官庄、张坊、好生、临池、马尚等十个区43个乡。1956年11月，撤区并乡，全县共辖一镇和冯石、青阳、西董、临池、好生、马尚、房镇、张坊、南阆、长山、礼参、大由、苑城、焦桥、韩店、孙镇、郑马、明集、黄山、辛辉20个乡。1958年各乡相继改为人民公社。同年11月，齐东县撤销，将其九户、青城、黑里寨、花沟、码头、魏桥6公社并入邹平县，同时将邹平县马尚、房镇、南阆、张坊4公社（包括113个自然村）划入淄博市张店、周村两个区。

1960年，邹平全县共辖公社18处，即邹平镇、好生、临池、长山、礼参、苑城、焦桥、孙镇、韩店、九户、魏桥、码头、明集、青阳、西董、黑里寨、花沟、青城，后又将原公社改为18个区。

1961年10月，高青县恢复，将邹平县青城、花沟、黑里寨三个区划归高青县。

1965年3月，邹平辖城关、好生、临池、长山、苑城、焦桥、孙镇、韩店、九户、魏桥、码头、明集、青阳、西董14个区85个公社。

1966年9月，全县为9个区，即城关区、西董区、

临池区、长山区、焦桥区、明集区、孙镇区、魏桥区、码头区。

1968年8月，将原9个区撤销，改为18个公社，即城关、黄山、西董、好生、临池、乐礼、长山、苑城、焦桥、韩店、孙镇、青阳、明家集、郑马、九户、台子、魏桥、码头，下辖83个管理区。

1982年5月，撤销城关公社，改为城关镇政府，其行政区域不变。明集更名为明家集公社，乐礼更名为礼参公社，其它15处公社不变。

1982年12月，将郑马更名为里八田公社。

1984年，黄山公社并入城关镇，改称邹平镇。全县划为3镇、14乡，即邹平、魏桥、长山三镇；好生、西董、临池、礼参、苑城、焦桥、韩店、孙镇、明家集、青阳、里八田、九户、台子、码头14个乡，下辖83个办事处，883个自然村。

人口、民族 全县1949年有411,000人，1964年有480,422人，1983年底有645,351人。每平方公里平均515人。男322,029人，女323,322人，性比例为99.6:100（女为100）。农业人口617,197人，非农业人口28,154人，劳动力达266,500人，已婚育龄妇女109,762人。全县人口出生率为10.3%，死亡率为6.64%，全县每千人有大学生1.04人，高中生45.75人，初中生196人，小学生397人。全县有9个民族，除汉族外，有回族72人、壮族1人、朝鲜族2人、满族3人、瑶族、傈僳族、高山族、纳西族各1人，日本人加入中国籍1人。汉族人口占99.99%。

自然条件

地质、地形 邹平地处鲁中山区和鲁西北平原的迭交地带。南部古老的基底岩裸露，形成山地和丘陵。北部和西北部处黄河下游，泥沙沉积，形成冲积平原。

全县地势南高北低，由海拔826.8米的高山到海拔11.6米的平原，呈倾斜式下降。形成低山岭坡、冲积平原、河滩高地、水平梯田、近山阶地、沿河阶地、缓平坡地、背河槽状洼地八种地貌类型。

山脉 县境南部多山，为著名的长白山脉。诸峰罗列，绵亘四邑，总面积6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4%，有大小山头300余个，有摩诃顶、白云山、鹤伴山、会仙山、九节、青龙山、黄山、老人峰等。其摩诃顶在县城西南15公里处，为长白最高峰，海拔826.8米，鹤立群峰中央，四山环拱，巍然秀特。摩诃顶东南7公里为鹤伴山，海拔599米，林木葱茏茂密，为主要木材林基地。鹤伴山东南3公里处为白云山，乃长白山第二峰，海拔728米，白云缭绕，时隐时现。摩诃顶北7公里处为会仙山，海拔590米，相传群仙会集而得名；峰顶有“八仙台”遗址，山势奇异，松柏扶疏，盛产水果、药材。

河流 县内大中型河流23条，总长374.2公里。过境河有黄河、小清河、孝妇河、杏花河。黄河，流经县西北边界，流程23.5公里，是县北部地区的主要水源。杏花河、小

清河由西向东横贯腹地，孝妇河由南而北从东部穿过，其中杏花河33公里，孝妇河22.9公里，小清河45公里。人工开凿河渠有郑一沟、新民河、胜利河、马四干等十余条。另有小型沟渠306条，总长1,045公里。总流域面积1,251.75平方公里。河流与沟渠相互交织形成较为系统的水系。

气候 全县属北温带大陆性气候。冬季寒冷干燥，夏季炎热多雨，四季分明。年均降水量为690.7毫米。年际降水变率大，最多年份1964年达1,053.1毫米，最少年份1981年为366.3毫米，相差2.9倍。全年降水多集中在6—9月份，占全年总降水量的70%以上。平均年蒸发总量为1987.2毫米，春季蒸发量大，占全年40%。

历年平均气温 13°C ，极端最高气温 42.8°C （1968年6月11日），极端最低气温 -25.1°C （1959年12月21日）。月平均气温最高在七月份，为 26.8°C 。最低在一月份，为 -3.0°C 。年均相对湿度64%，全年无霜期157—217天，平均为193天。早霜冻5—10年一迁，晚霜冻5—7年一迁。

年日照时数平均为2,593.5小时。春夏为长，秋冬为短，4、5、6月份为全年最高，历年平均769.1小时。

冬季多偏北风，春季多偏东风，夏多西南风。全年大风日数平均为22天，最大风力可达8—10级，最大风速在17米/秒以上。5、6月份多有干热风，年平均11天，尤以重干热风对小麦生长危害最大。

土壤 县内土层深厚，质地适中，表面质地85%以上为轻壤和中壤。通过对全县土地的抽样分析和1,110份农化样品化验，土质养分含量有机质1.14%，碱解氮64.8PPm，速

效磷8 P P m。土壤分褐土、潮土、沙姜黑土三个土类，九个亚类，即褐土性土、淋溶褐土、褐土、潮褐土、褐土化潮土、潮土、盐化潮土、湿潮土、沙姜黑土。褐土近五分之二，主要分布在东部和南部山区，呈中性或微碱性，含钾较丰富，宜种林果粮棉。潮土面积约占五分之三，主要分布在北部、西北部地区和部分山前倾斜平地上，土层深厚，质地肥沃，含钾丰富，是主要粮棉产地。沙姜黑土近3,000亩，主要分部在好生、礼参、黄山交接地区，含氮量高。

植被 建国前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建国后三十四年，植树造林，全县15万亩荒山荒滩已绿化11万亩，占75%。宜搞农田林网面积85万亩，已搞45万亩。林木覆盖率达10%以上，基本防止了水土流失，锁住了风沙。

自然资源 邹平县矿藏资源丰富，已探明的有铜、金及建筑材料，尤以沙石最为丰富，可达50亿立方，其中可供建筑用的在30亿立方以上。

水资源不足。全县年需水总量4亿立方米，现有水资源1.3亿立方米（地下水0.66亿立方，地上水0.16亿立方，引黄河水0.48亿立方），供需相差2.7亿立方。1976年以来，地下水位大幅度下降，由2.77米下降到9.97米。苑城、焦桥、邹平镇一带，已形成漏斗区，水位埋深达16.66米。

动物资源丰富。野禽有鹰、布谷、啄木鸟、鹌鹑、鹤鹑等；水禽有凫、雁、水鸡等；兽类有狐、狼、獾、兔、黄鼬等；水族有鲤鱼、鲫鱼、白条、黑鱼等；益虫有蛙、螳螂、蚯蚓、蜜蜂、瓢虫等。

药材资源丰富，长白山、会仙山、鹤伴山为中药材集中产地，有全蝎、半夏、柴胡、桃仁、杏仁、沙参等，达240余种。自古有黄山药会，海内闻名。

自然灾害 旱灾危害最大。据近21年统计有14年干旱，按季节分，计29次（春旱13次，夏旱6次，秋旱10次），以春旱最为严重。近几年旱情持续发展，给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威胁。

冰雪灾害多发生在5—6月和8—10月份，西北和西南部平均一至两年一迁，其他地区三至五年一遇，易使作物造成减产或绝产。

大风灾害，年平均大风日数为22天，重干热风年年都有，易使作物倒折歉收。

倒春寒自1981年至1983年连续出现，严重危害作物的生长和发育。

经 济 状 况

经济构成 邹平县以农业为主，工业居次。其经济构成如表。

农业 全县土地总面积185.233万亩，耕地面积120万亩，人均1.87亩。建成高产稳产田44.3万亩，深翻整平30万亩，治理山田10.1万亩，改造盐碱地5.6万亩，引黄淤灌8,300亩，翻红压沙2.5万亩。共建水库、塘坝126座，蓄水总量1.267万立方米，整理疏挖大型水道8条，[骨]干排水沟13条，引黄、引清灌渠两处，小型沟渠306条，总长1,045公里，机井12,683眼，扬水站80处，全县灌溉面积达82.61万亩。除山区外，已初步形成农业灌溉网。

1983年粮食播种面积60.68万亩，平均单产774斤，总产46,937.54万斤，为1949年的2.4倍。农民所得粮食总量

工 农 业 总 产 值 一 览 表

产 项 目	年 份	1 9 4 9		1 9 7 8		1 9 8 3			
		产 值 金 额 (万元)	占 %	产 值 金 额 (万元)	占 %	产 值 金 额 (万元)	占 %	比1949年 增 长 %	比1978年 增 长 %
工农业总产值		3,096	100	15,334	100	39,385	100	1,172.1	56.8
总 产 值		3,096	100	10,447	68.1	26,361	66.9	751.5	52.3
农 业				9,437	90.3	17,293	65.6		83.2
其 中				258	2.5	253	1.0		-1.9
林 业									
牧 业				719	6.9	1,496	5.7		180.1
副 业				32	0.3	7,300	27.7		22,740.6
渔 业				1		10			900
工 业				4,887	31.9	13,024	33.1		166.5
其 中				2,197	45	1,125	8.6		-48.8
重工业						11,899	91.4		342.3
轻工业				2,690	55				
人平均产值				245(元)		610(元)		813.3	149.0

注：在工农业总产值中，1978年、1983年均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36,363.5万斤,人均593斤。棉花播种面积42.46万亩,总产4,312.7万斤,交售给国家4,092.8万斤,农业人口人均售棉66斤。全县农民人均收入286元。

1983年全县普遍实行经济承包、生产责任制,重点户、专业户32,255户,占总户数的23%。多种经营总收入12031万元。小田、冯家二村为农工商联合经营的典型。小田村1983年农工商总收入65万元,人均2,600元;冯家村1983年农工商总收入139万元,人均1,239元。

林业 建国前林地面积约1万亩,平原无成片林,山区植被稀疏。1983年全县营林面积12万亩,农田林网354.7公里,防护林面积达45万亩,经济林(果树)3万亩,荒山绿化面积4.5万亩。码头乡李坡村1974年种植果园650亩,刺槐700多亩,1978年林木收入20万元,化。1980年营造桐树丰产林700多亩,实现大地园林

1983年实行林业承包,承包荒山16,550亩,荒滩、荒洼8335亩,成片林14,204亩,承包额686万元。新育苗4,000亩,植树200万株。全县林木覆盖率10%以上。木材蓄积量255,000立方米。被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荣获林业部嘉奖。省林业厅定本县为林业科技推广样板县。

副业 1983年副业产值总计7,308.5万元,其中,家庭手工业(商品部分)2,592.8万元,果类总收入488.95万元(苹果占70%以上,并有核桃、柿子、山楂、花椒、栗子、大枣等干鲜果),村办工副业1983年达310处,104个门类,年收入2,236.39万元。

畜牧业 全县1979年养猪18万头,羊5.68万只,牛、马、驴、骡计4.154万头,同1950年相比,猪增30.7